

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(盘政发〔2024〕2号 自2024年3月3日开始施行)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保障市场主体运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，从源头上护航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、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《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盘锦市清理影响振兴发展做法工作实施方案》《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改革攻坚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市政府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市政府决定废止以下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：

1. 《盘锦市城区除运雪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第35号）

2. 《盘锦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》
(市政府令第 40 号)

3. 《盘锦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
第 46 号)

4. 《盘锦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
第 49 号)

5. 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
引进高端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
见的通知》(盘政办发〔2019〕35 号)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盘锦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3 日